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计字〔2019〕2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20 年度 “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和 “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我厅“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以下简称“东盟杰青入桂计划”）和“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自启动实施以来，已成功为我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一批东盟和港澳台地区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开辟了我区与相关国家地区开展国际合作的新模式新机制，取得了一批较好的成果。为进一步深化优化两个项目的实施，我厅结合工作实际对两个项目的指南进行修订完善，并启动 2020 年度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度“东盟杰青入桂计划”、“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

岗位征集的具体条件和要求详见附件 1、2。

二、请用人单位通过我厅“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http://talents.kjt.gxzf.gov.cn>）在线提交工作岗位需求或杰青、英才人选申报。工作岗位需求经初审后，将在“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予以发布；杰青、英才人选申报经审核批准后下达项目通知。

三、请各市科技局指导本市各用人单位深入挖掘需求，选好工作岗位需求或杰青、英才人选并向我厅推荐。

四、联系方式

（一）项目主办部门：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处

“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联系人及电话：罗锦模，0771-2613490

“东盟杰青入桂计划”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邓卓媛，0771-5705534，传真：0771-5853371，邮箱：gxbfe@163.com

（二）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广西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联系人：覃嘉晔，电话：0771—5524941、5505463，传真：0771—5505183，邮箱：gxciep2019@163.com。

附件：1.“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项目指南（2020 修订版）

2.“港澳台英才聚桂工作计划”项目指南（2020 修订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人桂工作计划” 项目指南

(2020 修订版)

一、项目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对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要求、国家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海外人才的意见、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以及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构建中外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吸引东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广西参与科研工作，合作培养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共同解决区域面临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为相互发展提供有利的技术和智力支持，进一步夯实广西与东盟国家的科技合作关系，为加强科技人文交流、深化民心相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夯实合作基础等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管理架构

“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人桂工作计划”（以下简称“东盟杰青入桂计划”）的管理架构由主管部门、执行管理机构和接收单位组成。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具体由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处组织实施；执行管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指定专职机构；接收单位为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的法人

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

三、东盟杰青接收单位资质和应具备条件

(一) 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交流能力、具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的法人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

(二) 有意愿接收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以下简称“东盟杰青”)到本单位工作，并能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协助东盟杰青安排好生活，作为项目责任主体保障杰青各项安全。

(三) 能够协助东盟杰青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入境签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证和保险等必要的相关手续。

(四) 在东盟杰青入境后、收到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杰青所需经费，并根据需要安排相应配套经费。

(五) 能够指定本单位的“东盟杰青入桂计划”负责部门和具体负责人，由指定部门和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内部全部的申报、后期管理、答疑解惑等事宜。

(六) 按时按要求提交“东盟杰青入桂计划”项目的中期评估与项目结题工作。

四、东盟杰青人选要求

(一) 东盟国家，以及在有科技比较优势的其他国家的东盟国籍青年科学家；

(二) 目前在从事科研工作，且在获资助期内能够全职在广西开展科研工作；

(三) 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加 5 年以上科研从业经验；

对于在科技创新领域有杰出贡献，对推动东盟与广西高质量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将予以优先考虑；

（四）年龄在 45 岁以下（含 45 岁，以申请日期时间为准）；

（五）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能力；

（六）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五、东盟杰青岗位设置要求

（一）能够直接有效支持广西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拓展深化广西与东盟国家间的科技合作与共赢，具有明确工作职责的科研、科技合作或科技创新政策研究类岗位；

（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适应开展对外合作；

（三）有广西方科研人员共同组成科研工作团队。

六、项目资助经费

（一）资助期限：6 个月或 12 个月。

（二）资助标准：生活补助按税前 1.25 万元人民币/月；科研工作经费补助 6 个月按 2.5 万元人民币，12 个月按 5 万元人民币（注：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接收单位依法为东盟杰青扣除个人所得税）。考虑到东盟各国工资标准存在差异，在现有标准之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资助标准上调。

（三）资费说明：生活补助经费仅用于在广西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这三项。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东盟杰青在广西工作期间的国内科研差旅、出席会议的开支，以及管理服务东盟杰青而产生的管理费，优先保障东盟杰青的开支。杰青往返所在国家至接收单

位的旅费等其他支出由杰青自理。

（四）资助方式：主管部门将 6 个月或 12 个月的生活经费（即 7.5 万元或 15 万元）以及科研工作经历费（即 2.5 万元或 5 万元）一次性划拨给接收单位。接收单位逐月向东盟杰青发放生活费（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东盟杰青直接商定）；科研工作经历费补助据实报销。

（五）缴税说明：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注]：国家税务局在《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2 号）中就外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免税待遇问题进行了说明。接收单位可依据此文件向当地税务局部门了解免税政策，具体情况以当地税务部门给出的意见为准。

七、工作流程

（一）双向对接

1.接收单位根据需求设置东盟杰青工作岗位，并在自治区科技厅“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http://talents.kjt.gxzf.gov.cn>）申报“东盟杰青入桂计划”项目岗位需求；

2.项目岗位需求初审通过后，接收单位即可通过“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或其它渠道联系、征选东盟杰青候选人；符合东盟杰青人选要求的东盟人才，也可自行通过“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应征“东盟杰青入桂计划”项目岗位，具体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网站。

（二）申请资助

接收单位与东盟杰青候选人充分沟通、商洽一致后，在自治区科技厅“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提交“东盟杰青入桂计划”项目岗位人选材料，进入资助申请环节。

（三）项目下达

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立项后，向接收单位下达立项通知，同时向入选东盟杰青发放“东盟杰青入桂计划”入选通知。

（四）入桂工作

1.接收单位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将工作许可通知发送给东盟杰青本人，杰青持工作许可通知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来华工作（Z）签证。

2.持工作（Z）签证在中国工作的东盟杰青须在入境后尽快向接收单位所在地行政审批局或科技局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凭工作（Z）签证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前往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

3.接收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东盟杰青到岗工作手续。逾期不到岗者，视为自动放弃，如需接收杰青，须重新办理岗位申请。

八、项目资助经费拨付相关要求

（一）接收单位应与东盟杰青充分沟通，就在广西工作的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相应安排单位配套经费，在提交资助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

（二）接收单位须在东盟杰青入境后10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

料提交给执行管理机构：

- 1.由接收单位提供的《“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项目执行承诺书》四份；
- 2.《东盟杰青在桂工作方案》一份；
- 3.东盟杰青到岗书面函（盖公章）一份；
- 4.签证页复印件一份；
- 5.入境记录复印件一份；
- 6.保险单据复印件（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一份；
- 7.有效在桂居留许可复印件（可提供办理有效在桂居留许可回执单）一份；
- 8.接收单位与东盟杰青签署的工作合同复印件一份；
- 9.东盟杰青在桂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份；
- 10.东盟杰青在桂工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预案一份；
- 11.东盟杰青开题报告一份。

（二）执行管理机构初步审核接收单位提交的东盟杰青到岗材料向主管部门报批，然后提交自治区科技厅审批，获批准立项后，自治区科技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接收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三）接收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四）如因东盟杰青提前中止工作等特殊原因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接收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和已产生经费的项目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

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九、项目开题

（一）项目开题指导应是对东盟杰青选题的目的和意义、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产出和成效以及解决思路进行指导，接收单位应形成开题报告报科技厅执行管理机构。

（二）项目开题报告应在东盟杰青到岗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接收单位把开题报告与其它到岗材料一起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执行管理机构。

十、项目结题

项目结题实施正面清单进行验收制，接收单位按照材料清单，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材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的，将视为通过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一）结题报告

内容包括对照接收单位和东盟杰青签订的工作协议或合同以及项目开题报告，陈述完成预定工作计划和目标情况，项目取得何种成果，解决了哪些重点产业领域科研技术问题，“东盟杰青入桂计划”项目后续研究及合作思路等。

（二）《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

内容包括经费补助是否按规定发放、科研耗材补助经费明细及经费结余情况。

（三）双向评估表

评估对象为接收单位与东盟杰青本人，评估内容是双方对各自在项目执行中工作角色的评价与建议。

（四）杰青工作照片

东盟杰青在桂工作照片应能反映杰青工作全貌，数量不少于10张，JPG格式，不小于2MB，每张照片分别提供照片说明。

十一、申报时间和评审时间

全年受理申报，原则上在每季度末进行当季批次评审。

十二、其他信息

（一）在接收单位和东盟杰青签署工作合同后，若其中一方毁约，则该方在2年内不能申请本项目。

（二）东盟杰青完成项目后，如工作成效显著，且有继续开展研究工作需求的，可与广西区内法人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一起进一步申报广西科技项目计划，申报的科研项目将予以倾斜支持。

（三）激励机制：工作贡献突出的东盟杰青，可由接收单位推荐参加广西“金绣球友谊奖”评选。

本实施指南参照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实施指南制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指南

(2020 修订版)

一、项目实施目的与重点领域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和《关于促进桂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修订版)》，为港澳台青年科技创新人才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提供更多的科研平台与更广阔的创新空间，推动港澳台与广西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共赢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 年继续实施“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资助港澳台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到广西开展为期 6-24 个月的科研工作。

根据港澳台和广西实际情况，2020 年度支持重点领域为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港口物流、海洋资源、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

二、项目管理架构

“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的管理架构由主管部门、执行管理机构和接收单位组成。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具体由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处组织实施；执行管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指定专职机构；接收单位为依法在广西设立的法人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

三、英才接收单位资质和应具备条件

（一）依法在广西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交流能力、具备相应科研条件的法人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

（二）有意愿接收港澳台英才（以下简称“英才”）到本单位工作，能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协助其安排好生活，并作为项目责任主体保障其安全。

（三）落实英才在桂工作的工作协议、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者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相关手续。

（四）在英才入境后、收到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英才所需经费，并根据需要安排相应配套经费。

（五）能够指定本单位的“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负责部门和具体负责人，由指定部门和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内部英才的申报、后期管理、答疑解惑等事宜。

（六）按时按要求提交“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的中期评估与项目结题工作。

四、英才人选要求

（一）持有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且年龄未超过45周岁（以申请日期时间为准）；

（二）目前在港澳台地区或其他国家全职就业，从事科研工作，且在获资助期内能够全职在广西开展科研工作；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加5年以上科研从业经验；

对于在科技创新领域有杰出贡献，对推动港澳台与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将予以优先考虑；

（四）能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五、英才岗位设置要求

（一）能够直接有效支持广西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拓展深化广西与港澳台间的科技合作与共赢，具有明确工作职责的科研、科技合作或科技创新政策研究类岗位；

（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适应开展对外合作；

（三）有广西方科研人员共同组成科研工作团队。

六、项目资助经费拨付相关要求

（一）资助期限：6个月、12个月、24个月。

（二）资助标准：生活补助按税前 1.25 万元人民币/月；科研工作经费补助 6 个月按 2.5 万元人民币，12 个月按 5 万元人民币，24 个月 10 万元人民币。生活补助将视当年度财政资助额度进行适时调整。（注：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英才接收单位依法为英才扣除个人所得税）。

（三）资费说明：生活补助经费仅用于在广西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这三项。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英才在广西工作期间的内地科研差旅、出席会议开支，以及管理服务英才而产生的管理费，优先保障英才的开支。英才往返所在地至接收单位的旅费等其他支出由英才自理。

（四）资助方式：主管部门将 6 个月、12 个月、24 个月的生

活经费（即 7.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和科研工作经历费（即：2.5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划拨给接收单位。接收单位按标准逐月向英才发放生活费（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英才直接商定）；科研工作经历费补助据实报销。

（五）缴税说明：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七、工作流程

（一）双向对接

1.接收单位根据需求设置英才工作岗位，并在自治区科技厅“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http://talents.kjt.gxzf.gov.cn>）申报“港澳台英才计划”项目岗位需求；

2.项目岗位需求初审通过后，接收单位即可通过“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或其它渠道联系、征选英才候选人；符合英才人选要求的港澳台地区人才，也可自行通过“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应征“港澳台英才计划”项目岗位，具体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网站。

（二）申请资助

接收单位与英才候选人充分沟通，商洽一致后，在自治区科技厅“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厅提交“港澳台英才计划”项目岗位人选材料，进入资助申请环节。

（三）项目下达

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立项后，向接收单位下达立项通知，同时向入选英才发放“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入选通知。

（四）入桂工作

接收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在 6 个月内完成英才到岗工作手续。逾期不到岗者，视为自动放弃，如需接收英才，须重新办理岗位申请。

八、项目资助经费拨付相关要求

（一）接收单位应与英才充分沟通，就在广西工作的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相应安排单位配套经费，在提交资助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

（二）接收单位须在英才到岗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提交给执行管理机构：

- 1.由接收单位提供的《“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执行承诺书》四份；
- 2.《港澳台英才在桂工作方案》一份；
- 3.英才到岗书面函（盖公章）一份；
- 4.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一份；
- 5.接收单位与英才签署的工作合同复印件一份；
- 6.保险单据复印件一份（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 7.英才在桂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份；
- 8.英才在桂工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预案一份；
- 9.英才科研工作开题报告一份。

（三）执行管理机构初审接收单位提交的项目资助申请，然后提交自治区科技厅审批，获批准立项后，自治区科技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接收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四）接收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五）对来桂工作时间为两年的英才，其资助经费分年度拨付（即 20 万元/人/年）。第一年度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其接收单位应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项目中期评估及第一年度经费决算报告，经审核达到预期效果后，自治区科技厅将拨付第二年度的资助经费；如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自治区科技厅可停止拨付第二年度的资助经费。

（六）如因英才提前中止工作等特殊原因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接收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和已产生经费的项目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九、项目开题

（一）项目开题指导应是对英才选题的目的和意义、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产出和成效以及解决思路进行指导，接收单位应形成开题报告报科技厅执行管理机构。

（二）项目开题报告应在英才到岗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接收单位把开题报告与其它到岗材料一起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执行管理机构。

十、项目结题

项目结题实施正面清单进行验收制，接收单位按照材料清单，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要求的，将视为通过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一）结题报告

内容包括对照接收单位和英才签订的工作协议或合同以及项目开题报告，陈述完成预定工作计划和目标情况，项目取得何种成果，解决了哪些重点产业领域科研技术问题，“港澳台英才计划”项目后续研究及合作思路等。

（二）《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

内容包括经费补助是否按规定发放、科研耗材补助经费明细及经费结余情况。

（三）双向评估表

评估对象为接收单位与英才本人，评估内容是双方对各自在项目执行中工作角色的评价与建议。

（四）英才工作照片

英才在桂工作照片应能反映英才工作全貌，数量不少于10张，JPG格式，不小于2MB，每张照片分别提供照片说明。

十一、申报时间和评审时间

全年受理申报，原则上在每季度末进行当季批次评审。

十二、其他信息

（一）英才到岗率和项目经费执行率将作为接收单位后续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在接收单位和英才签署工作合同后，若其中一方毁约，则该方在2年内概不能申报本项目。

（三）英才完成项目后，如工作成效显著，且有继续开展研

究工作需求的，可与广西区内法人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共同申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将给予倾斜支持。

（四）对于工作贡献突出的英才，可由用人单位推荐参加广西“金绣球友谊奖”评选。

本项目指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